

衛生福利部(不含社會福利部分)、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由前行政院衛生署與內政部轄下之社會司、兒童局、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與教育部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等整合而成。衛福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合計 33 億 1,83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1 億 6,904 萬元增加 1 億 4,926 萬元，增幅 4.71%；歲出合計編列 3,556 億 7,265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含追加)3,693 億 6,909 萬 2 千元，減少 136 億 9,643 萬 3 千元，減幅 3.71%；另衛福部主管於 115 年度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之「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336 億 6,339 萬 6 千元(詳表 1)。謹就衛福部(不含社會福利部分)、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一般性補助款—衛福部主管」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金額
一般性社會保險補助—中央健康保險署	62,341
一般性社會救助補助—衛生福利部	359,816
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會及家庭署	30,963,477
一般性醫療保健補助—衛生福利部	2,197,001
一般性醫療保健補助—疾病管制署	80,761
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33,663,396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一一、部分市縣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員進用人數未符預期，留任比率亦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利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衛福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下編列「強化藥癮治療服務」3 億 6,158 萬 1 千元，係配合法務部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計畫(114-117 年)」，辦理毒品防制相關工作，如：維護及增修成癮醫療個案管理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資訊系統、辦理成癮防治人才培訓等。

衛福部為充實毒防中心個案管理能力，113 年度個案管理人員(下稱個管人員)案量比目標為 1：30，執行結果，113 年度全國 22 個市縣計有 12 個市縣¹未達目標(詳表 1)，案量比最高之 3 個縣市為澎湖縣、彰化縣及花蓮縣，進用人數未符預期，恐不利提升個案管理服務品質。

表 1 113 年度各市縣毒防中心平均每日在案量及個管人員人力表

單位：案；人；年

市縣別	111 至 113 年平均每日在案量 (A)	衛福部 113 年度核定個管人員員額		113 年底實際進用個管人員人數		
		人數(B)	案量比 (A/B)	人數(C)	與核定人數差額(C-B)	案量比 (A/C)
臺北市	1,686	64	26	55	-9	31
新北市	3,499	149	23	143	-6	24
桃園市	2,956	85	35	79	-6	37
臺中市	2,253	67	34	61	-6	37
臺南市	2,083	64	33	58	-6	36
高雄市	2,576	85	30	85	0	30
基隆市	597	22	27	21	-1	28
宜蘭縣	437	18	24	17	-1	26
新竹縣	628	19	33	19	0	33
新竹市	289	10	29	10	0	29
苗栗縣	599	19	32	18	-1	33
彰化縣	701	14	50	14	0	50
南投縣	395	15	26	15	0	26
雲林縣	707	26	27	23	-3	31
嘉義縣	739	31	24	21	-10	35
嘉義市	250	9	28	9	0	28
屏東縣	880	34	26	34	0	26
花蓮縣	458	11	42	11	0	42
臺東縣	325	9	36	9	0	36
澎湖縣	67	1	67	1	0	67
金門縣	48	2	24	2	0	24
連江縣	3	1	3	1	0	3
總計	22,174	755	29.4	706	-49	31.4

說明：個管人力包含個案管理師及督導。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復檢視 113 年各市縣毒防中心個管人員年資滿 12 個月及 18 個月之留任率，分別有嘉義市等 12 個及金門縣等 10 個市縣未達

¹12 個市縣包括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

80%及 70%之目標值(詳表 2)。鑒於個管人員更換頻繁，恐難與個案建立信任關係而影響服務效能，允宜檢討改善。

表 2 113 年度各市縣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留任率 單位：%

市縣別	12 個月留任率	18 個月留任率
臺北市	73	65
新北市	79	71
桃園市	78	70
臺中市	75	64
臺南市	77	63
高雄市	82	76
新竹縣	72	56
新竹市	100	90
嘉義市	44	22
金門縣	50	0
宜蘭縣	76	65
彰化縣	64	57
南投縣	87	80
雲林縣	83	83
基隆市	90	71
苗栗縣	89	56
嘉義縣	90	81
屏東縣	76	68
臺東縣	78	78
花蓮縣	82	73
澎湖縣	100	100
連江縣	100	100
目標值	80	70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綜上，113 年度部分市縣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員進用人數或留任時間低於目標，恐不利藥癮個案管理服務，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計畫實施成效。